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

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19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競爭力,強化本學 系經營績效,特依「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與「國立屏東大學人文 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 細則)。
- 二、本學系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,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自我評鑑 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自評會)」,本學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系主 任為主任委員,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,其任務與職掌如下:
  - (一)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 - (二)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 - (三)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 - (四)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  - (五)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(六)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  - (七)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## 三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:

- (一)系自我評鑑: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,逐一評鑑,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二)校外專家評鑑: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,到所進行自評之檢視及 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,並做成評鑑報告,供本學系參考改進。 四、評鑑項目如下:
  - (一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 - (二)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 - (三)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 - (四)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 - (五)畢業生表現。
- 五、校外專家實地訪評應包括:本學系業務報告,參觀本學系空間、設備及教 學研究狀況,與本學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
## 六、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:

- (一)於受評鑑學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系自我評鑑。
- (二)系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- (三)校外專家評鑑後二個月內完成正式評鑑報告。
- (四)系評鑑報告於系自評會審議後,提系務會議通過,並送評鑑會議審議。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日語學系